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援引法律意见书 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同意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援引本所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专业意见之结论性意见，本所已经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确认相关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唐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陶 奕

卜 浩

何 非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援引本所出具专 业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公司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同意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本所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谢肖琳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谢顺龙

郑超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援引本所出具专
业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作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同意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援引本所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本所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勇

陆新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援引独立财务顾 问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公司同意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专业意见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齐 磊

曾 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